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旗下若干公司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在協議期限內，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應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50,220,000 元（相當於約 165,077,000 港元）。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近年，中國政府頒佈各項積極的政策鼓勵中國企業「走出去」，為中國企業的全球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同時，中國政府亦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以加強與周邊國家的聯繫，為中國企業走向全球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在公司層面，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和售電，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本公司是國家電投（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的核心子公司，為爭取成為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企業的長遠目標，本公司需要增強其清潔能源及國際營運能力和視野，提升其品牌價值，並真正與海外市場接軌。透過與國家電投合作，本公司藉此契機管理其在中國內地的清潔能源發電廠及海外發電廠。經協商，本公司亦獲得託管公司的優先購買權，通過受託管理，本公司可以更加深入了解託管公司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這將對未來業務發展具重要的戰略意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旗下的託管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詳情載列如下。

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作為委託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管理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提供的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按各託管公司的不同情況，本公司負責提供規劃、營運及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將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企業的發展規劃、年度營運和預算規劃；
- 電力營銷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燃料採購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信息科技管理；及
- 委託方與管理方之間不時同意就託管公司營運和管理的其他服務。

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委託方及／或託管公司應獨自享有或承擔託管公司之營運成本和開支、資金需求、收入和收益、利潤或虧損、業務風險、債務及法律責任。

(2) 定價基礎和支付條款

委託方應向管理方支付的管理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管理成本，預計為人民幣 67,340,000 元（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管理託管公司而產生的員工和營運成本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的最高金額）（「管理成本」）；
- (ii) 固定溢價（以涵蓋預計之風險，取決於託管公司的所在地，中國境內和境外分別設定為管理成本的 10% 和 15%）；及
- (iii) 考核金（參考所管理託管公司確認的年度績效計算的獎勵，但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 10%）。

倘若託管公司旗下持有電廠的裝機容量有任何變化，新的管理費（不包括考核金部分）可於每季度結束後，按下列公式調整，並將由下季度第一天開始生效。

$$\begin{array}{l} \text{上季度應付的管理費} \\ \text{（不包括考核金部分）} \end{array} \times \frac{\text{該季度實際裝機容量總額}}{\text{上季度實際裝機容量總額}}$$

管理費的首兩個部分須於每季度結束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按季度支付。考核金部分按管理方年度績效評估（每日曆年首季度內完成）支付，惟不得遲於每日曆年結束後的 90 天。

在管理期限內，在完成每個管理年度後，訂約各方應參考以下因素，重新釐定管理費：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員工薪酬增長的平均百分比；及
- 委託管理服務範圍或性質的任何變化。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成本的年度增長率不得超過 10%，並且應自緊接的下一個管理年度開始之日（即每年的四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已考慮(i) 本公司就提供所需服務預計額外需要配置的人員和資源，以及當中產生的成本；(ii) 託管公司的規模和質素；(iii) 三個部分組成的應收管理費總額；以及(iv) 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如以下「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3) 承諾

管理方對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託管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委託方在轉讓或出售託管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時，應事先取得管理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意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不含稅）
2020（9 個月）	89,320
2021（全年）	142,580
2022（全年）	150,220
2023（3 個月）	37,550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裝機容量的預計最大總額；
- 上述管理費的三個組成部分（假設最高考核金為 10%）；及
- 每個管理年度結束後，管理成本的最高調整增幅為 10%。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委託管理協議將在以下各方面對本公司有利：

- 協議明確承諾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託管公司的權利。此將為本公司日後進一步擴大其清潔能源業務及拓展至海外市場創造條件，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
- 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
- 通過管理託管公司，使本公司擴展更大的管理能力，並達致更大的管理協同效益。
- 使本公司獲取海外的管理經驗，了解海外市場電力行業的發展情況，從而發掘中國境外的新發展機遇。
- 有助精簡國家電投集團的管理架構，並減少與關聯方的競爭。

本公司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 委託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以及(ii) 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委託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國電投海外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海外核電項目及海外綜合能源市場的開發、投資、經營和諮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在協議期限內，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應向本公司所支付管理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50,220,000 元（相當於約 165,077,000 港元）。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在委託管理協議期限內，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中電國際和國電投海外應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的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管理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由委託方全資擁有和控制的公司，或由委託方部分擁有和非控制的公司，將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予本公司管理
「委託管理協議」或「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和國電投海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託管公司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
「委託方」	指	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裝機容量」	指	託管公司旗下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屬於委託方控制的託管公司，裝機容量是以託管公司的總裝機容量計算；而屬於委託方投資持有的託管公司，裝機容量是以委託方於該託管公司的權益佔比計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電投海外」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